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2019年3月25日

環境局 / 環境保護署

空氣質素政策和目標

- 為保障公眾健康，世衛發表了指引，讓各地政府按當地情況，通過訂定中期目標和採取措施，逐步改善空氣質素以達致世衛所訂的最終指標。
- 我們的政策是透過各種減排措施，持續改善空氣質素，按照世衛指引逐步達致世衛指引的最終指標，以保障公眾健康。

空氣質素指標 vs 世衛《指引》的中期目標和最終指標

污染物	平均時間	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				現行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中期目標-1 (微克/立方米)	中期目標-2 (微克/立方米)	中期目標-3 (微克/立方米)	最終指標* (微克/立方米)	濃度 (微克/立方米)	容許超標次數
可吸入懸浮粒子 (PM ₁₀)	24小時	150	100	75	50	100 (中期目標-2)	9
	1年	70	50	30	20	50 (中期目標-2)	不適用
微細懸浮粒子 (PM _{2.5})	24小時	75	50	37.5	25	75 (中期目標-1)	9
	1年	35	25	15	10	35 (中期目標-1)	不適用
二氧化氮 (NO ₂)	1小時	-	-	-	200	200 (最終指標)	18
	1年	-	-	-	40	40 (最終指標)	不適用
二氧化硫 (SO ₂)	10分鐘	-	-	-	500	500 (最終指標)	3
	24小時	125	50	-	20	125 (中期目標-1)	3
一氧化碳 (CO)	1小時	-	-	-	30,000	30,000 (最終指標)	0
	8小時	-	-	-	10,000	10,000 (最終指標)	0
臭氧 (O ₃)	8小時	160	-	-	100	160 (中期目標)	9
鉛 (Pb)	1年	-	-	-	0.5	0.5 (最終指標)	不適用

綠色方格為採用於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的數值

* 世衛《指引》第八章指出「若空氣質素標準具法律效力時，要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必須制定準則，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間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

檢討結果 – 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

污染物	平均時間	現行空氣質素指標		更嚴格的標準 (微克/立方米)	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	
		濃度(微克/立方米)	容許超標次數		濃度 (微克/立方米)	容許超標次數
二氧化硫 SO ₂	24小時	125 (中期目標-1)	3	50 (中期目標-2)	50 (中期目標-2)	3
微細懸浮粒子 PM _{2.5}	1年	35 (中期目標-1)	不適用	25 (中期目標-2)	25 (中期目標-2)	不適用
	24小時	75 (中期目標-1)	9	50 (中期目標-2)	50 (中期目標-2)	35
可吸入懸浮粒子 PM ₁₀	1年	50 (中期目標-2)	不適用	30 (中期目標-3)	不具收緊空間	
	24小時	100 (中期目標-2)	9	75 (中期目標-3)		
臭氧 O ₃	8小時	160 (中期目標)	9	100 (世衛最終指標)	不具收緊空間	

常見問題

政府應否接納世衛指引為最終指標，以保障公眾健康？

- 我們的政策正正是按照世衛指引逐步達致世衛指引的最終指標，以保障公眾健康。
- 政府會持續推行各種可行減排措施，逐步改善空氣質素，直至達到這個目標。

常見問題

為甚麼要再訂立和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第一個原因：

- 按照世衛指引，我們需要訂立中期目標以逐步達致世衛的最終指標。
- 按照世衛中期目標訂立的空氣質素指標可以讓我們評核改善空氣質素的進度。

常見問題

為甚麼要再訂立和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第二個原因：

- 空氣質素指標亦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審批指定工程項目的基準，《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審批指明工序牌照申請的關鍵考慮因素。
- 當空氣質素持續改善的同時，也需要相應地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確保未來的項目會相應提升管制空氣污染的要求和水平。

常見問題

收緊24小時微細懸浮粒子指標至中期目標-2（50微克/立方米）但同時放寬容許超標至35次，是否較目前的中期目標-1（75微克/立方米）及容許超標9次寬鬆？

- 建議的新標準絕對是收緊，不是放鬆。在現行標準下「僅可達標」的情況，在建議的新指標下，是不達標的。以東涌為例，2012年微細懸浮粒子高於75微克/立方米剛好是9天，高於50微克/立方米則有58天。空氣質素還需要明顯改善才可符合建議的新標準

事實上，建議的24小時微細懸浮粒子指標較目前的指標嚴格：

分析過去8年達標的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量度的全年微細懸浮粒子濃度數據

目前的指標
(75微克/立方米，容許超標九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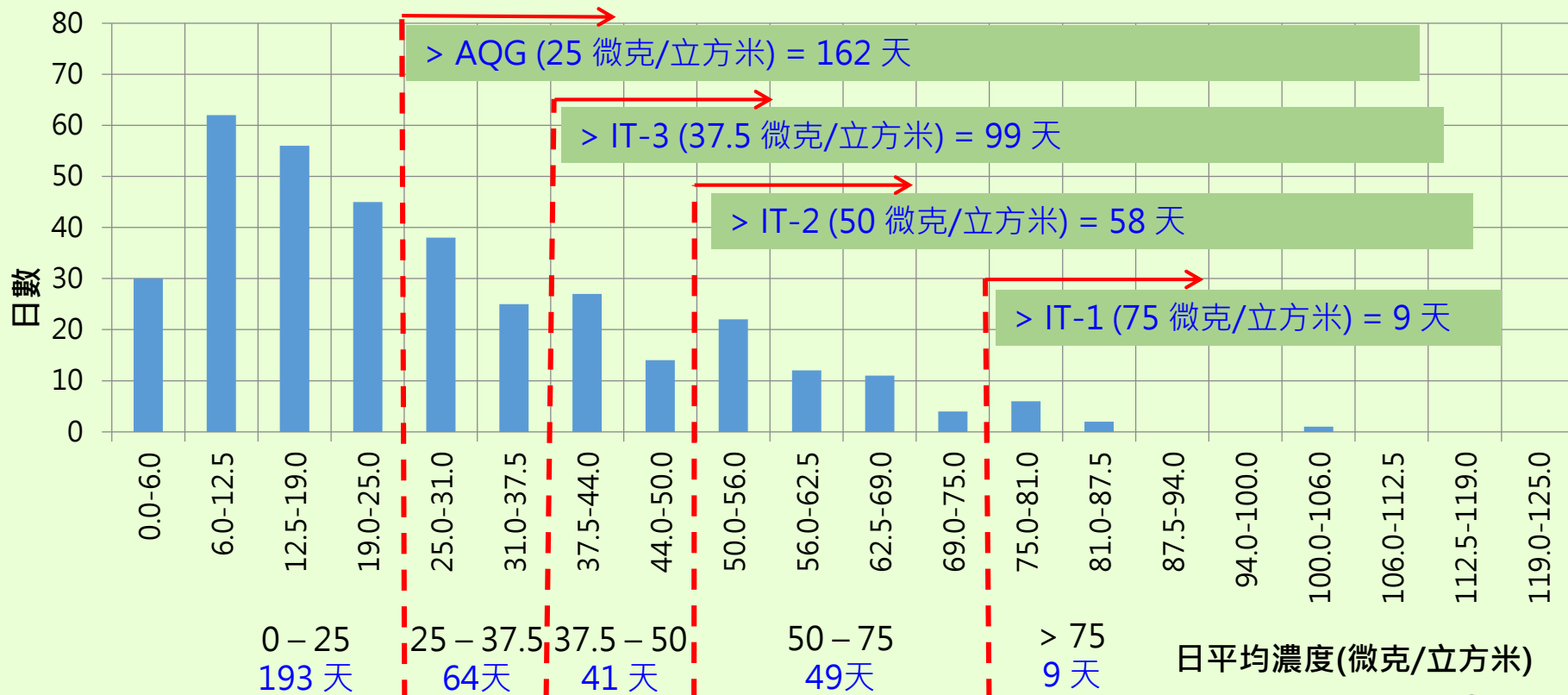
建議的指標
(50微克/立方米，容許超標35次)

超標次數

7-9次
達標

增加至45-68次
變成不達標

日平均微細懸浮粒子濃度分佈 (2012年東涌站的日平均微細懸浮粒子濃度數據，356天有效數據)



工作展望

工作展望

- 就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開展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 就最終的建議諮詢環諮會和本委員會
- 如決定收緊空氣質素指標，會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盡快落實新指標。

謝謝